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卫计发〔2017〕51号

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关于
印发深圳市社会办医财政扶持政策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社会办医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社会办医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医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政策指引，提供明确、规范的工作程序，支持社会办医有效增加服务供给，满足市民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4号，以下简称《卫生强市实施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以下简称《三名工程政策措施》)、《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函〔2013〕217号，以下简称《三级医院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16〕16号，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政策措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以下简称《罗湖经验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按照我市公共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扶持项目、范围及标准

本实施细则所列财政扶持项目，是指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纳入其预算并管理实施的项目。

（一）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1.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的范围。

基本医疗服务是指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服务和住院服务（下同）。凡纳入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协议管理，为我市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参保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均可享受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以基本医疗服务量为基础，包括门急诊服务量和住院服务量，其中，门急诊服务量按照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门急诊人次计算，住院服务量按照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出院病人床日数计算（下同）。

基本医疗服务量以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供的核定数据为准。

2.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的标准及方式。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标准为：

三级医院：门急诊 20 元/人次、住院 60 元/床日。

二级医院：门急诊 25 元/人次、住院 50 元/床日。

一级医院：门急诊 30 元/人次、住院 40 元/床日。

社康中心：门急诊 40/人次。

其它医疗机构：门急诊 40 元/人次。

康复、精神、中医、儿科类别专科医疗机构分别按照上述基本补贴标准的 1.1 倍、1.2 倍、1.2 倍、1.3 倍计算。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情况以及医疗机构诊疗量变化情况等进行调整。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与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和群众满意度相挂钩。由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量、补贴标准以及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和群众满意度，核拨基本医疗服务补贴项目经费。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的范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我市各级各类社会办社康机构，均可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的标准及方式。

社会办社康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由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核定的社康机构实际服务的常住人口数和每人每年70元标准测算，并根据社康机构实际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核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标准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三）基本医疗床位奖励。

1. 基本医疗床位奖励的范围。

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定为三级医院（包括三级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新建的三级医院和改建或者扩建而成的三级医院）可享受基本医疗床位奖励。

2. 基本医疗床位奖励的标准和方式。

社会办三级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床位按照每床 10 万元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分 5 个年度发放，平均每年每床 2 万元标准。社会办三级医院某一年度未达到发放条件的，当年的奖励金不予发放，该医院的基本医疗床位奖励期顺延。社会办三级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床位数按照该医院被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为三级医院时所提供的基本医疗床位数计算。社会办医院被核定为三级医院后新增的床位，不再享受基本医疗床位奖励。

已享受基本医疗床位奖励的社会办三级医院，发生股权变动、合并、分立等情形，股权变动、合并、分立后存续、新设或者分立的医院不再享受基本医疗床位奖励。

社会办三级医院在享受基本医疗床位奖励期内，不得减少提供基本医疗床位数。

3. 社会办三级医院申请基本医疗床位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经核定三级医院后执业满 12 个月。
- (2) 基本医疗床位的床位面积、设施设备、活动场所等符合三级医院的建设标准要求。
- (3) 基本医疗床位应独立区域设置，可单独识别和核算。
- (4) 当年医院基本医疗床位服务的出院病人床日数不低于

该医院同期全部出院病人床日数的 50%。

(5) 开放病床总使用率不低于 60%。

(6) 医疗用房属租赁场地经营的，该医院享受基本医疗床位奖励期应当在租赁合同期内。

(四) 医院等级评审奖励。

1. 医院等级评审奖励的范围。

取得三级甲等或者三级乙等资质的社会办三级医院(包括三级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以及取得二级甲等资质的社会办二级专科医院。

2. 医院等级评审奖励的标准及方式。

经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评审，社会办三级医院(包括三级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取得三级甲等或者三级乙等资质并提供不低于 50%的基本医疗服务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0 万元或者 1000 万元的奖励。

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评审，社会办二级专科医院取得二级甲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

“提供不低于 50%的基本医疗服务量”是指经核实的基本医疗服务按照门急诊人次和住院床日数分别核算，计算平均占比不低于 50%；当年医院基本医疗床位服务的出院病人床日数不低于该医院同期全部出院病人床日数的 50%。

(五) 卫生强市共建临床医学院补贴。

我市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家“211 工程”高等院校或全国重点医学院校合作共建临床医学院，并完成每年不少于

100名医学生教学科研任务的，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定合格，给予首年一次性2000万元、自次年开始每年不超过800万元的补贴。

（六）上缴所得税财政奖励。

1. 所得税财政奖励的范围。

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为三级医院（包括三级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指新建的三级医院和改建或者扩建而成的三级医院）可享受上缴所得税财政奖励。

2. 所得税财政奖励的标准。

奖励标准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入库的所得税总额的40%计算奖励额度。

（七）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和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补贴。

1. 专项补贴的范围。

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评审，社会办医疗机构获得市级医学重点学科或中医特色专科（专病）资格的，在建设周期内可享受相应的专项补贴。

2. 专项补贴的标准和方式。

补贴标准根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和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管理有关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考核，实行总额控制下的差别化分配。

（八）“三名工程”专项经费资助。

1. 专项经费资助的范围。

符合《三名工程政策措施》资助条件和范围的社会办医疗机

构，可以申请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专项资助和输出单位技术支持费、人才研修专项资助、举办高水平医学会议补贴等，经评审认定符合标准的，予以发放。

2. 专项经费资助的标准和方式。

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专项资助的标准，按照团队评审等级，A类、B类、C类分别给予总额最高15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的团队专项资助。对向我市输出高层次医学团队学科带头人的原所在单位，按照团队类别A类、B类、C类、具体输出成员人数及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技术支持费。高层次医学团队专项资助分五年分期发放。

纳入我市人才研修计划的社会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赴国外研修机构研修的，按20万元/年予以资助；赴港、澳、台研修机构研修的，按15万元/年予以资助；赴国内（不含港、澳、台）研修机构研修的，按10万元/年予以资助。不足一年的按上述标准相应折算，但研修活动时间最短不低于3个月。

纳入我市年度高水平医学会议资助计划的，根据会议级别、内容、影响力、规模等因素予以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资助。

（九）市级科研项目资助。

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申请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科研项目，经评审予以立项的，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可享受科研项目资助。

（十）院前医疗急救奖励。

纳入全市120急救网络的社会办医院，完成年度急救任务，

经评审考核合格，可享受院前医疗急救奖励。

院前医疗急救奖励实行总额管控，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急救网络医院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量和年度考核结果核拨院前医疗急救奖励经费。

(十一) 疾病应急救助补贴。

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可按照《深圳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市疾病应急救助补贴。

(十二) 家庭医生服务补贴。

符合《罗湖经验若干措施》相关要求，自2017年起3年内，对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的家庭医生服务，按每一签约参保人每年120元的标准，经卫生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由财政给予补贴。

(十三) 其它卫生项目专项补贴。

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或承接相应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安排有专项补贴资金的，经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按照相关要求给予社会办医疗机构专项补贴。

除以上项目外，涉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人才安居、科技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由我市相关部门纳入其部门预算并管理实施。符合条件的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

二、预算保障

(一) 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1. 社会办医财政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根据我

市财政体制管理要求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等分级承担，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服务等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基本医疗床位奖励、医院等级评审奖励、卫生强市共建临床医学院补贴、上缴所得税财政奖励、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和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补贴、市级科研项目资助、院前医疗急救奖励、疾病应急救助补贴等由市级财政承担；“三名工程”相关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等，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若我市修改上述社会办医财政扶持政策，则其项目、标准、对象、财政分担机制等同步变更。

2. 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报的核算期内的各项政府扶持项目资金需求，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二）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项管理。

1.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上一核算期政府扶持项目资金实际拨付情况或本年度考核、评估、评审等结果，测算社会办医疗机构核算期内的各项补贴资金需求，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低于实际发生数的，差额部分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三、资金申请和拨付

（一）资金申领。

1. 对于按照上一核算期为考核基础，预算安排到当年的政府扶持项目资金，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一般应在当年6月底前，拨付社会办医疗机构核算期内应享受的各项政府扶持项目补贴

资金；对于按照当年实际情况安排的补贴资金，社会办医疗机构应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办理。

2. 按照政府扶持项目的不同，社会办医疗机构应提供以下资料：

有关部门的评审、评估、考核文件，医疗机构（医师）执业登记证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和业务量报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社保系统提供的门急诊和住院记账汇总表、结算表，所得税纳税凭证，床位统计表，房产证明，房租租赁合同，项目建设资料等。

（二）资金拨付。

1. 对于按照上一核算期为考核基础，预算安排到当年的政府扶持项目资金，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按照上一核算期考核评估、评审结果和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资料，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根据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及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2. 对于按照当年实际情况安排的补贴资金，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当年拨付的补贴项目资金，可采取定额预拨、集中结算的方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以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合理安排当年政府补贴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需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数据进行核算确认的，市、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及时函商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核准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直接拨付。

4. 各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核算期，均按照公历年度逐年

(月)计算。不足一年的，自社会办医疗机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确认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当月起至当年12月，并按照月度序时比例折算当年扶持项目补贴资金。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 社会办医疗机构应按照财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要求使用管理财政扶持项目资金，将财政扶持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单位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就医环境和单位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等方面。

(二) 财政扶持项目资金具有特定用途，不得用于缴纳各种罚款、赞助和捐赠支出，不得用于缴纳各种税金、股东分红、投资入股和金融理财等方面。

五、职责分工

(一)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 根据财政扶持项目补贴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要求，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对政府扶持项目补贴资金进行全面监管，做好重要扶持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2. 负责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查、审定，开展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评估、检查，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3. 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扶持项目补贴资金的预算、拨付工作。

4. 按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要求实施专业的检查、评估。

(二) 市、区财政部门。

1. 负责做好政府扶持项目资金的保障工作，足额、及时拨付各项补贴及奖励经费。
2. 会同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补贴及奖励经费的监督检查。
3. 建立政府扶持项目资金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三）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统计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量，并通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四）社会办医疗机构。

1. 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履行协议的各项条款。
2. 如实提供材料，及时与市医学信息中心进行信息系统对接，按照要求上报数据，确保申报资料完整、准确和真实。
3. 按照规定使用管理、核算政府扶持项目补贴资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补贴及奖励经费使用效益。
4. 加强医院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监督管理

（一）明确监管职责。

1. 财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对政府扶持项目补贴及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 社会办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实情，骗取或冒领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的，取消

其申领资格，五年内不得申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已经拨付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予以追缴（包括已领取的补贴、奖励资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网站予以通报，将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情况纳入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

3. 对挤占挪用政府扶持项目资金以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资金、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二）建立绩效评估与考核机制。

1.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增强部门预算的刚性，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预算单位每年度进行自我绩效评估。

2.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完善绩效考评制度。采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该项目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4. 强化审计监督。各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审计和检查。

七、附则

（一）各社会办医财政扶持项目实施时间，除有明确规定外，财政扶持项目分别自《卫生强市实施意见》、《三名工程政策措施》、《三级医院若干规定》、《社会办医政策措施》、《罗湖经验若干措施》印发之日的次月开始。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市卫生计生委 市

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54号)同时废止。

(三)本实施细则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人：余丽珍